

中卫市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本报讯 “没想到这么快就办理成功，现在的政策好，老百姓办事省心又省事。”近日，家住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的李某来到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办理廉租房续租业务，但因手续不全导致无法办理。中卫市住房保障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按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要求，指导李某当场签订告知承诺书，及时为其办理廉租房续租业务。

今年以来，为全面掌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推进落实情况，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中卫市司法局印发通知，督促相关单位持续推进、及时总结，以法治建设实地督察为契机，深入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实地督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同时，对告知承诺书签订、格式文本、办理流程公示、承诺信息核查等进行督察，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

作落实落细。

下一步，中卫市司法局持续把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和“减证便民”的具体行动，不断建立健全信息核查工作机制，最大限度缩短信息核查步骤和时间，着力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事项中都能感受到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中卫供电公司按下服务“加速键”

本报讯（通讯员 朱昶旭）“王先生，疫情期间无法出门，您可在‘网上国网’APP查询电费账单，并为您提供安全无接触电子账单。”近日，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营业厅业务受理员通过电话对无法前往大厅办理业务的客户耐心解释。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客户电力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中卫供电公司以政企协同、数智应用、管理创新为抓手，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业务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不断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强化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今年，该公司开通“刷脸办电”业务，开启数字化业务新时代，实现从“一证办理”到“无证办理”转变。同时，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巩固深化服务，让客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办电省时、省力、省钱，保证办电流程、信息、标准透明公开，持续构建高效率办电、高品质服务、高质量供电的电力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客户电力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用电需求。

下一步，该公司将积极协调，加快推进与中卫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数据共享、系统对接等信息化手段搭建“房产+电力”线上联动过户机制，实现“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落实便民措施，优化营商环境，让办理业务更便捷、群众生活更方便。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沙坡头区法院疫情防控审判“两不误”

本报讯（通讯员 马燕妮）连日来，沙坡头区法院充分利用微信、电话等线上平台开展工作，累计结案182件，发放案款268笔，发放金额499.53万元。其中，执结涉民生案件37件，执行到位43.46万元。

为确保疫情期间执行工作“不打烊”，沙坡头区法院合理安排、统筹力量，迅速启动“战役+办案”工作模式。执行局派出22名干警下沉防控一线，开展核酸检测、信息登记、卡口值守等工作；在院干警通过总对总查控平台冻结扣划，积极运用微信送达、电话沟通等方式实现“云”办案。执行员李海洋在梳理案件时，发现被执行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有财产且该公司在沙坡头区法院涉案众多，遂第一时间冻结该账户。最终，该公司在沙坡头区法院的6件案件全部执行完毕，到位金额261.43万元。

“王法官您好，4.3万元工资我收到了，谢谢你们用心用情为民服务。”王某申请宁夏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一案，疫情期间承办人多次电话联系公司负责人并耐心说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最终公司负责人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如数支付拖欠王某的4.3万元工资，案件顺利执结。

沙坡头区法院兴仁法庭

“结对子”走出纠纷化解新路子

本报讯（通讯员 靳涛）近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法院兴仁法庭与“结对子”村民委员会签署《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放枸杞产业法律咨询接待日志、咨询接待卡，走出纠纷化解新路子。

对涉及枸杞产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提前接受法律咨询、了解案情，根据案情具体情况以指导诉讼、主持调解等方式审理案件。在审理的原告王某等13人诉被告李某某、第三人王某某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一案中，法庭通过与“结对子”村民委员会签署《公益法律服务协议书》等方

式调解该案，当事人均息诉服判，案件得到妥善化解。

近年来，兴仁法庭以当地支柱产业枸杞种植业为切入口，扎实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前期调研，辖区兴仁镇、香山乡2个乡镇部分行政村长期种植枸杞树木，有接受公益法律服务的需求。后经兴仁法庭和相关行政村协商联动，就共同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合作事宜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规划和实施意见。

今年以来，兴仁法庭持续深入

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中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主动与当地村民委员会沟通对接、协调联动，从各个行政村农业生产种类、面积、人口及种植、维护、化肥、销售等环节摸排辖区乡村产业具体情况，通过把脉产业走向，积极收集资料，理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作相关宣传材料，切实发挥人民法庭贴近基层，贴近人民群众、居民生产生活的特点，积极开展基层矛盾纠纷联合排查、联合调处工作，服务乡村振兴。

中卫市司法局

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中卫市司法局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是对企业最根本的保护”理念，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不断加强法治建设的统筹安排，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法律服务质量，提高企业法治化水平，不断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组织35个部门对新设证明事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7个部门对已公布的57项证明事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收集群众反映强烈、切实体现减证便民政务服务的典型做法，研究安排下一步工作方向。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清理工作。2020年以来，对35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保留120件、废止145件、宣布失效29件、修改57件。

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中，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线公示各类执法信息3万余条、各类执法案件2000余件。制定印发《2022年行政执法监督重点工作》，率先在全区公布中卫市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34个行政执法机关及中央、自治区驻卫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8个部门。选聘25名行政执法监督员，定期向社会公布中卫市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指定专人立案受理举报案件，不断纠正违法行。

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不断提升法律援助质量。与专职法律援助律师签订首问责任制承诺书，开展法律援助案件集中回访，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中小企业法律咨询开启“绿色通道”，由专人负责解答相关法律问题，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优先受理、优先指派、优先办理。今年1至10月，全市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019件，受援5384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915.05万元。

召开立法论证会 提高立法实效性

本报讯 11月3日，中卫市司法局召集政府法律顾问成员、律师和相关行业部门的人员召开第二次《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草案）》立法专家论证会。

论证会上，中卫市政府法律顾问成员和律师代表分别从条文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法律责任的适用方面提出专业化意见；行业部门从部门职责制度、执法主体设定以及具体措辞、语言表述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深入推进《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提供了重要思路和指导。

下一步，该局将认真梳理和吸纳此次论证会的意见和建议，对《办法（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该办法更具科学性、专业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医保报销后，工伤职工能否要求单位再赔偿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文庆玲 冯英

责任，因李某社保关系在原单位保留，没有在钢铁公司办理社保缴纳手续，故李某家属向钢铁公司主张承担全部工伤待遇的赔偿责任，其中包含医保已报销的医药费。

【律师释法】

首先，从立法目的看，《社会保险法》第2条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规定：“为了保障因工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上述法律明确了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目的和意义。

李某的医疗费经过医疗保险报销

了属于医保目录的部分，已保障其获得了基本的医疗救治，这部分费用用人单位不应再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从相关的法律规定来看，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的通知第10条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并构成工伤，侵权人已经赔偿的，劳动者有权请求用人单位支付除医疗费之外的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因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的，如已经支付了医疗费或享受了医疗保险待遇，在此种与工伤保险赔偿出现竞合的情况下，医疗费用不能获得双重赔偿，否则会加重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

第三，从“损失填平原则”来看，我国民法典第584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

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无论是工伤保险还是侵权责任，均属于民事案件纠纷，应当遵循民事领域损失填平的原则。本案中，李某的医疗费实际损失的是个人支付的部分，应在其主张的赔偿金额范围内将医保已支付费用扣除，用人单位只需对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予以赔偿。

【律师提示】

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在双重劳动关系情形下，虽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工伤保险可单独缴纳，但实务中，据律师咨询宁夏12333热线获得的回复，目前社保部门不单独办理工伤保险缴纳事宜，故用人单位需谨慎聘用未与原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入职，以防因工伤亡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买卖银行承兑汇票流转贴现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江水 张玥

【基本案情】

曹某等人为获取经济利益，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下，按照不同贴现率支付现金结算的方式，通过其经营的X公司从其他企业和个人手中大量低价收取承兑汇票，再在前述背景下高价倒卖给其他个人和企业，或直接通过签订虚假合同到银行进行承兑汇票贴现，从中赚取利益。

经司法审计认定，曹某共取得票据面值20.41亿元并全部出售，非法经营收入4002万元；到银行贴现面值共计51.56亿元，银行贴现收款50亿元，非法经营收入1235万元。

公安机关以曹某等人的行为违反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投诉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票据管理规定，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辩护观点】

辩护律师为曹某进行无罪辩护，主要观点：

（一）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擅自从事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行为，应由金融管理部门处置。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39条规定：“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擅自从事发放贷款、支付结算、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或者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监督管理职责分工进行处置。”该《条例》明确，“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1998年7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同时废止。”可见，公安机关以已废止的《办法》认定曹某等人存在违规行为是错误的。

（二）买卖承兑汇票不属于资金支付结算，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函字

中宁县检察院就曹某等人非法经营案召开听证会，经讨论研究认为曹某等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格式条款限制被保险人权利 保险公司应承担不利后果

在保险期内，公园赔偿其损失后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但遭拒绝。随后，中山公园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33368.84元。法庭上，被告答辩：中山公园清洁工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属于机动车范畴，该车未依法投保交强险，公众责任险作为商业保险不能取代交强险，公园应自行承担损失。且案涉事故属于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中第六条约定的“免责情形”，被告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已尽提醒和说明义务。

法院查明，案涉保险合同的第六条免责条款内容为“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

降装置造成的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电动三轮车不应属于机动车范围，因此对该格式条款中的“车辆”对被告作出不利解释，最终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30031.96元。

（案例来源：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案外人黄某平在中山公园被保洁人员驾驶三轮电动车不慎撞伤，是否属于案涉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责范围？本案原被告之间形成合法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合同法律关系，案涉保险条款为格式条款。根据我国民法典第498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

方的解释。”此条款中的“车辆”范围过广，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因双方当事人对案涉“电动三轮车”是否属于机动车存在争议，在案涉保险条款未对车辆范围作出明确释义的情况下，法院认为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实践中，电动三轮车不用像其他机动车一样领取行驶证、必须投保交强险，因此案涉电动三轮车不属于普遍认知意义上的机动车。被告的抗辩、所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该辩解理由。

综上，根据保险合同条款约定，案涉事故属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失或费用，被告应负责赔偿，扣除合同规定的免赔率10%后，法院判决支持被告支付原告保险金30031.96元。

（常云超 钟玉珍）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